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10日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东营市市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《东营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》，确定本公司为东营市五六干合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BOT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风险提示

截至公告日，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，该项目合同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存在因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项目进度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2010年东营市政府机构改革，整合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职能，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，主管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，主要负责全市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等公用事业及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境卫生、污水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；行使城市规划、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处罚权；组织实施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承担公用事业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境卫生的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任务。

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成交内容：东营市五六干合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BOT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。

（二）项目总报价：人民币105,586,200.00元。

四、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4年度）经审计营业收入的

20.13%。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东营市城市管理局是东营市政府下属职能机构，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。

六、承诺披露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营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1日